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129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F1-5F-B区知识产权部 喻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092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72/04 (2009.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85885367PCT2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1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1日	受权官员 巢露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44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3327599A (说明书第[0041]-[0055]段, 附图1) 公开了降低信道干扰的方法和基站。第二基站根据干扰指示, 确定干扰小区, 降低干扰小区在前3个OFDM符号时域内发送的PDSCH的发射功率, 对在前3个OFDM符号时域存在的PDSCH, 采用降低 $\Delta offset1$ 后的功率值进行发射, 对在前3个OFDM符号时域以外存在的PDSCH, 采用降低 $\Delta offset2$ 后的功率值进行发射, 通过RRC信令或MAC CE信令通知UE $\Delta offset1$ 值和 $\Delta offset2$ 值, 以使UE进行调制解调, 其中 $\Delta offset1$ 用于指示前3个OFDM符号时域内存在的PDSCH功率与小区参考信号功率的功率差, $\Delta offset2$ 用于指示前3个OFDM符号时域以外存在的PDSCH功率与小区参考信号功率的功率差。

[2] D2: CN104285465A (说明书第[0029]-[0035]段, 附图2、3) 公开通信系统中的基站、用户设备及其中的方法。第一基站通过估计在参考信号RE测量的第一信号干扰噪声比SINR与在PDSCH RE测量的第二SINR之间的比差, 可估计两个偏移值, 比差可指示在子帧的不同集合中的干扰差别和/或在子帧的不同集合中的接收信号功率的差别, 两个偏移值可允许用户设备将干扰的差别和/或接收信号功率的差别考虑在内, 计算用于子帧的每个集合的信道状态信息。

[3] 新颖性

[4] 现有技术未记载与权利要求1-37完全相同的技术方案, 因此, 权利要求1-37具备PCT条约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5] 创造性

[6]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7] 1. 权利要求1、7与D1的区别在于: 第一功率差与第一波形相关, 第一PDSCH的功率的偏移量与第一波形相关。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因此, 权利要求1、7不具备PCT条约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8] 2. 权利要求2、3、8、9、13-17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4、5、10、11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6、12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因此, 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PCT条约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9] 3. 权利要求18-34是权利要求1-17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 根据方法步骤划分模块获得装置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权利要求35要求保护一种通信装置, 包括收发器、处理器和存储器, 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36要求保护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被D1公开; 权利要求37要求保护一种芯片, 包括处理器, 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 在引用的权利要求1-17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PCT条约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37的技术方案可在通信领域中使用或制造, 因此, 具备PCT条约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5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了在前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3，因此，权利要求5不符合PCT实施细则第6.4(a)的规定。同理，权利要求6、11-15、22、23、28-34也不符合PCT实施细则第6.4(a)的规定。
- [2] 权利要求35中，“……包括收发器、处理器和存储器。处理器用于……”，非结尾处出现了句号。